

新北市政府

「2015 城市風險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高峰會」

第 3 次活動展覽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 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黃

蘭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單 位	出 席 人 員
水利局	陳技士亭羽、許約用人員晏瑜
警察局	吳警務正武龍
城鄉發展局	呂副工程司欣潔
環境保護局	賈科員筱蓉
農業局	何股長國謙、林技士威鐘
消防局	高科長宗祺、黃技正建富、黃專員憲加、洪股長銘坤
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吳珮琪、傅建忠、陳捷皓

伍、綜合討論：(略)

陸、主席裁示：

- 一、本案係代表本府參展，其活動展覽不要僅有書面資料展示，應加強視覺及動態展示，以加強民眾互動及吸引參觀目光，請水利局及農業局再行補充並強化展示設備及內容，並建議警察局以「新北科技防衛城」為主題參展，相關內容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中午前回傳業務單位彙整。
- 二、主題館之配置由業務單位依各局處提供之展出設備資料與廠商做溝通協調，政府主題館之參展位置請各局處依業務單位安排辦理。

- 三、為利展場規劃設計，請各參展局處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中午前提供參展設備照片及確認展出設備尺寸(長、寬及高)，其展出設備若需製作說明小海報，亦併將說明圖、文提供給業務單位。
- 四、政府主題館外部設計之標語，由業務單位統一提供給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 五、活動展出之海報統一由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幫本府設計、排版及印刷，參展局處各自提供海報數量為 3 張，尺寸為 90 公分*120 公分。另業務單位已將參展局處提供之原始資料上傳至廠商資料夾內，請需要修正、更正參展海報之局處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中午前依「海報輸出、上傳等說明」內注意事項，提供製作海報之照片、圖、文予業務單位彙整。
- 六、請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儘快完成本府參展看板初稿，與業務單位校稿確認及修正，並請於 103 年 4 月 2 日中午前完成本府參展看板定稿，以及於參展前 2 週完成所有看板輸圖。
- 七、各局處提供予業務單位之各項參展資料，請務必經由局處內長官同意後再行提供。
- 八、感謝與會單位共同參與本案，請各單位協助並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本案，務必將本活動辦得盡善盡美，以有效行銷本府各項安全城市作為。

柒、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